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关于2023年度下半年桂林医学院与北京大学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结论的公示

2023年下半年，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会同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对桂林医学院与北京大学组织开展了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规程（试行）》、《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指南》有关要求，现将认证结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4月30日止。公示期内若有异议，请以电子邮件方式实名向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或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电话：010-66093194；电子邮箱：renzheng@moe.edu.cn。

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传真：010-82802795；

电子邮箱：renzheng@bjmu.edu.cn。

附件：2023年度下半年桂林医学院与北京大学临床医学专

业认证结论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2023 年度下半年桂林医学院与北京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结论

2023 年度下半年桂林医学院与北京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结论

序号	院校名称	临床医学类专业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结论 ¹
1	桂林医学院	临床医学专业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即 2024 年 3 月-2030 年 3 月
2	北京大学	临床医学专业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即 2024 年 3 月-2030 年 3 月

备注：

1.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结论中不包含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